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694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政

被　　告　葉文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玖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肆仟玖佰玖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9日駕車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停車場內倒車不慎而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9040元（零件193823元、工資35217元）等事實，有車險理賠資料、行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發票可參，且被告對上開事故發生經過並未爭執，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。

三、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損害回復必要金額為229040元，業經提出泛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3-15頁），審酌該估價單開立日期為113年3月20日，距離系爭事故僅1天，且為原廠評估車況後所開立，應具一定參考價

值；而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只有烤漆擦傷，應該幾千元就可以修好等語，但經比對原告提出之車損照片，可見系爭車輛左前車頭有大片刮痕，且車燈外殼亦有受損痕跡（本院卷第16-17頁），與上述估價單之維修區域大致相符，而被告雖為上開抗辯，但並未提出反證，經本院詢問是否函詢車廠，亦未提出聲請，即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

四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3月（本院卷第10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19日，已使用4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9,782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35,217元，合計64,999元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64,9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4日起（本院卷第3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

附表

_____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93,823×0.369=71,52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93,823-71,521=122,302
第2年折舊值	122,302×0.369=45,12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22,302-45,129=77,173
第3年折舊值	77,173×0.369=28,477
第3年折舊後價值	77,173-28,477=48,696
第4年折舊值	48,696×0.369=17,969
第4年折舊後價值	48,696-17,969=30,727
第5年折舊值	30,727×0.369×(1/12)=945
第5年折舊後價值	30,727-945=29,782